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9月9日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信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0.97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金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7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4.79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4.77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2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25,077.35
总负债	1,088,545.68	1,433,659.53
净资产	1,404,952.17	1,291,417.82
营业收入	340,503.85	244,815.56
利润总额	-362,449.90	-124,667.50
净利润	-314,253.48	-113,508.9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一、租前期及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共2年，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算。

二、租赁物购买价款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三、其他约定

3.1 留购价款：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承租人应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留购价款。

3.2 融资用途：承租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四、租赁物

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价值约为2.50亿元的机器设备。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此，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1.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收取所有款项和费用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应支付的所有债务及应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1.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中租金、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留购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贰拾伍万零壹元，其中租赁成本为：人民币贰亿元。租赁成本指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本金部分和主合同债务人在租前期内应支付的预付租赁成本（如有）。如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租金等款项金额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最终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约定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保证范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质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质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为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所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此，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1.1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收取所有款项和费用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质权人所应支付的所有债务及应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1.2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中租金、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留购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贰拾伍万零壹元，其中租赁成本为：人民币贰亿元。租赁成本指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本金部分和主合同债务人在租前期内应支付的预付租赁成本（如有）。如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租金等款项金额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最终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约定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担保范围”）。

第三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每期被担保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质押期限与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一致，具体以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准。

第四条 质押标的

出质人以其合法有效持有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0.975%的股权向质权人出质，质权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及于出质权利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以及因出质标的灭失或被征收等产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10,114.2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1,320.0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46%，对子公司担保为1,558,794.1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股权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5.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7	佳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19		2024/9/25	2024/9/2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第五年（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7”，转债简称为“佳力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佳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佳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威卡威”）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和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卡威”）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2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威卡威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威卡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威卡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5,358.58	233,956.27
负债总额	67,491.68	53,825.56
净资产	167,866.90	180,130.71
营业收入	198,831.50	92,308.75
利润总额	24,500.37	13,966.32
净利润	21,150.18	12,263.81

注：2023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威卡威	秦皇岛威卡威	100%	23.01%	1.00	1.50	8.50
	无锡威卡威	100%	14.53%	0	0	
	长春威卡威	100%	25.22%	0	0	
合计		-	-	1.00	1.50	8.5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4.37%；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6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En3EBHIt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刘季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房吉国，独立董事 韩跃（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hEn3EBHIt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房吉国

电话：0574-86806690

传真：0574-86806660

邮箱：stock@solb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0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0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9.77%，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瑞庆	是	5,800,000	25.35%	4.75%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4/9/5	2025/3/5	杨娇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800,000	25.35%	4.75%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本次办理股权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质押股份的数量19,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备注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13,790,000	19,590,000	85.62%	16.06%	19,590,000	100%	3,29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雯	12,000,000	9.84%	8,430,00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轩	12,000,000	9.84%	0	0	0.00%	0.00%	0	0%	12,00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合计	46,880,000	38.44%	22,220,000	28,020,000	59.77%	22.97%	28,020,000	100%	18,860,000	100%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9.77%，不存在平仓风险。

1. 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对应融资余额为27,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对应融资余额为27,500万元。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证明材料。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8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0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2.7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8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为11家子公司提供50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6	2027.6.13	连带责任保证	38.5
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2028.5.21	共同还款	26.5
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	2025.6.6	共同还款	27.6
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7	2025.8.6	连带责任保证	27.6
5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8.8.27	共同还款	27.6
6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	2025.6.6	共同还款	29
7	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1	2025.8.1	共同还款	0.9
8	陕西建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	2026.5.14	共同还款	0.2
9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5	2026.8.15	共同还款	12.71
10	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	2025.7.31	连带责任保证	1
11	陕西建工海西亚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	2026.8.22	共同还款	0.4
12	陕西建工国际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2026.8.27	共同还款	1.052
13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	2025.6.6	共同还款	41.57
14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3	2025.8.31	连带责任保证	41.57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2.7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2.41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6.20%和136.06%。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87.65%	建筑施工	2789222.08	2365122.54	424099.54	1298429.86	50802.90	2799546.79	2341046.57	458500.22	434647.70	32143.00	否
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87.80%	建筑施工	2149462.23	1847393.99	302068.24	1645832.22	47862.04	2164291.57	1838860.82	325430.75	694764.09	21163.89	否
3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39.51%	新能源研发	312393.39	268727.01	43666.38	236695.64	13434.12	290618.09	234900.69	55717.40	100874.27	11797.51	否
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建筑施工	1697659.61	1510436.24	187223.37	880888.61	20839.51	1546397.49	1353843.33	192554.16	246272.41	6220.48	否
5	陕西建工国际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90.00%	建筑施工	226276.96	224144.54	2132.42	125081.31	239.22	225893.73	224984.15	909.59	39024.12	-1350.10	否
6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94.76%%	建筑施工	1851555.21	1542004.74	309550.47	966563.95	36555.65	1782934.99	1445465.48	337469.51	424370.92	27345.96	否
7	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85.00%	建筑施工	209986.32	180346.04	29640.28	100251.63	5759.35	204000.41	174900.17	29100.24	24092.67	-632.48	否
8	陕西建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87.65%	建筑施工	72348.11	63413.59	8934.51	35927.94	1513.82	69356.32	60100.28	9256.04	9003.28	188.22	否
9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100.00%	建筑施工	1585301.12	1455415.20	129885.92	755701.77	9473.48	1497869.94	1356479.90	141390.04	254067.47	11781.41	否
10	陕西建工海西亚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96.21%	工程管理	103065.16	95153.84	7911.32	46613.16	1767.36	106030.84	99388.29	6642.55	13718.27	-1268.76	否
11	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44.41%	建筑施工	18104.55	23732.79	-5628.25	4373.57	-5319.55	14930.92	20561.25	-5630.34	1339.52	2.52	否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年产15GWh石墨烯快充锂离子短条板电池（EPC）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9	山东省菏泽市
2	华海酒店高层商务中心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6	陕西省西安市
3	半岛海上院子一期A1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0	海南省儋州市
4	合阳县和家庄镇杨家城村智慧农业再生能科技园区项目（一期3标段）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陕西省渭南市
5	陕西电子芯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8英寸高性能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生产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3	陕西省西安市
6	安岳县整县工商业分布式光伏300MW发电项目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0	四川省资阳市
7	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生态康养项目一期、二期施工总承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	陕西省西安市
8	西安延腾置业有限公司自建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	陕西省西安市
9	济宁市翰林高级中学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0	山东省济宁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9,8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4年9月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9,800万元，获得收益32.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0	2024-6-5	2024-9-7	1.29	32.5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6,060	376,060	2,533.48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6	信智锐盈系列【122】期收益凭证	18,000	-	-	18,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7	10,200	-	-	10,2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8	9,800	-	-	9,8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474,060	376,060	2,533.48	9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忠义先生

总经理：卞文武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

总会计师：吴宏艳女士

独立董事：陈凯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电话：021-68596223

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4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一级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及
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陕西烟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后内容对比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区高新一路12号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沣京工业园丰四东路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名称：陕西烟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42277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8日
5.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杨峰钢
7.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沣京工业园丰四东路10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陕西烟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